

#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1〕35号

---

## 济宁医学院 传统特色学科建设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山东省高等学校高水平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加快我校传统特色学科建设步伐，增强学科实力，不断提升学科对接我省“八大发展战略”需求及重点产业发展的紧密度，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统筹兼顾国家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学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实施非均衡发展战略，体现“扶需、扶优、扶特”，把我校传统特色学科真正打造成高水平优势特色学科，带动全校学科整体实力提升，在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传承

创新优秀文化、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实现学校发展目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的建设传统特色学科包括：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临床医学、法医学、药学、中西医结合等。

第四条 通过五年建设，传统特色学科达到山东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标准，学科方向明确，优势突出，特色鲜明，话语权显著增强。

第五条 强化建设我校传统特色学科，认真分析各学科在全国及区域内所处的位置，与省内同类高水平优势特色学科进行比较，发现优势与特色，找出差距与不足；通过调整、整合和优化学科队伍、学术资源，瞄准建设目标，确立发展方向，通过持续强化优势，弥补短板，不断实现学科进位与提升。

——着力加强医学学科建设，以已有学科积累沉淀为基础，紧密结合学科发展的前沿方向及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的重大需求，精心凝练学科方向，集聚学科建设实力，体现“大健康”理念和新科技革命内涵，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医工、医理、医文等多学科协同和交叉融合，打造一批相互促进、交叉协同、集群发展的优势特色学科群，全面释放办学活力。

——坚持“学科建设、人才第一”理念，紧扣学科建设方向，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引进国家级人才1~2名，着力引进和培养省级人才1~2名，大力培养优秀骨干人才3~5名，

有序选派5~7名优秀教师进修访学，培育建设衔接有序、梯队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人才团队，建成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创新团队1~2个。

——坚持学科各方向通用性原则，优化整合现有学科平台资源，建设一批功能完备、开放有序、运转高效、效益显著的高水平学科平台。重点建设好“1+X”科研平台：1个公共科研平台和精神医学、预防医学、生物医药等学科科研平台。获批山东省高等学校科研创新平台1个，或省级协同创新中心1个，力争建成山东省重点实验室1个，为实现学科提升计划奠定坚实基础。

——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科内在要素建设，引领各层次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注重科教结合、产学研结合，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主题，全面优化医学人才培养机构，深化精神医学人才培养改革，加快高水平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加大全科医学人才培养力度，深化法医学人才、临床药学高层次人才培养改革，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教育，全力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保障人民健康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以国家和区域重大需求为导向、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着力提升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提高基础研究水平与应用研究能力，充分利用学科平台，集聚学科人才队伍、资源优势，开展高层次科学研究。通过五年建设，力争推出系列标志性成果，获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1~2项，国家级重点科研

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1~2项，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8~10项，国家级科研项目4~8项，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总额超过200万元。

——充分利用学校根植儒家文化沃土的地域优势，秉承“明德、仁爱、博学、至善”的校训，结合学科发展方向，深入挖掘自身学术底蕴和文化内涵，以墙报、论坛、学会、博物馆等多种载体形式，展示学科建设发展成就，建立润物细无声的学科文化。净化学术环境，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形成坚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尊严的良好风气。

——制定学科对外交流合作计划，通过国内外进修、合作研究、专家教授互聘、联合培养研究生等途径，提高学科队伍建设的整体研究水平；打造“微山湖”学术会议品牌，主办“微山湖”系列学术论坛——“微山湖”精神医学高端论坛、“微山湖”预防医学高端论坛、“微山湖”法医学高端论坛、“微山湖”生长发育疾病高端论坛等；鼓励参加更多的国内国际性学术会议，使学科建设朝着国际化、开放式的方向发展。努力推进国际协作，加快学科建设的国际化发展进程。

——面向行业发展和经济建设主战场，深化产教融合，将学科建设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着力提高学科对产业转型升级和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促进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的快车道。强化科技与经济对接、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对接、创新成果与产

业对接，提升学科与我省“八大发展战略”需求和重点产业发展的对接紧密度，推进科研成果务实转化、服务社会发展需求，不断提高学科社会服务能力。

第六条 构建学校、学院、学科三层学科管理体系。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科建设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学校设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学科规划设计、学科遴选、建设过程监督与绩效考核。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为学科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学院学科建设工作的组织管理与实施。学科设一名学科带头人，直接负责本学科建设具体工作，任务包括：学科方向构建，学科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建设方案的制定，以及学科建设计划中的项目申请书、年度建设报告、中期建设报告、终期考核报告的撰写等。

第七条 强化责任意识和主体意识，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临床医学、法医学、药学、中西医结合学科所在二级单位在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定路线图，绘好时间表，确保学科建设取得实效。学校与学科建设单位签订建设责任书，将学科建设作为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二级学院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学科带头人作为直接负责人。学科带头人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认真执行学科建设实施方案，依法依规依纪有序推进学科建设。

第八条 学校积极争取各方资源进行传统特色学科建设，形

成合作共建、多元投入的格局，围绕建设目标，在人才引进、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强化学科平台建设，加大考核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对传统特色学科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考核。重点考核学科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与经费使用情况，分为年度评估、中期评估、终期考核。年度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经费下拨依据；2023 年进行中期评估，评估达标的继续支持，不达标的相应扣减专项资金；未列入支持范围的学科，在此期间建设成效突出、达到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标准的，择优遴选进入支持范围；2025 年底进行终期验收考核，建设成效显著的继续支持。因经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目标任务严重滞后，学校停止下拨经费或暂停项目经费使用。

第十条 本轮传统特色学科建设时间为 2021~2025 年，5 年为一周期。

第十一条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 济宁医学院 传统特色学科建设任务指标 (主观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主要内容	任务指标
代表性教学科研成果	新增（新获奖）的代表性教学科研成果简介	新增 5 个以上代表性教学科研成果
代表性成果转化采用案例	新增的代表性科技成果转化和社科类成果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情况简介	新增 2 个以上代表性成果转化采用案例
在校研究生代表性创新创业成果	新增（新获奖）的代表性教学科研成果简介	新增 5 个以上代表性创新创业成果
与重点产业发展对接紧密度	学科与我省“八大发展战略”需求和重点产业发展的对接紧密度	对接紧密，提供证明支撑材料
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	学科研究有重大发现或取得重大突破情况，以及学科新增的成果转化应用并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情况	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高，提供证明支撑材料

注：以上指标参考《山东省高等学校高水平学科建设实施方案》《山东省高等学校高水平学科建设申报书》。

## 附件 2

# 济宁医学院

## 传统特色学科建设任务指标

### （客观评价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内容	任务指标
一、学科基础	学位点建设	拥有一级、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拥有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权	力争拥有 1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
	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	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全国三全育人试点高校、其他高水平教学科研平台	力争建成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 1 个
	省部级教学科研平台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省级公共实训基地、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省级人文社科基地、全国三全育人试点学院、省级高等学校科研创新平台等	建成省部级教学科研平台 1 个
二、人才队伍建设	国家级人才	住鲁院士（人事关系在我省和经认定长期在鲁的院士，含省《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实施办法》列明的相关国家最高学术机构会员）、全职“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教学名师等国家级人才、全职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职中央和国家部委认定的其他行业顶尖人才、全职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等国家级青年人才、全职中央和国家部委认定的其他行业国家级青年顶尖人才等	引进国家级人才 1 人
	省级人才	全职泰山学者特聘教授、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泰山学者青年专家、齐鲁文化名家工程人才、省级教学名师、省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等省级人才、全职其他省份认定的省级顶尖人才、青年人才等	引育省级人才 1~2 人

	骨干人才	曾经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建设期间立项、在研、结题项目，下同）的人员、曾经主持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人员	引育骨干人才 3~5人
	博士人才及教师交流情况	博士学位人员、海外留学背景人员、中外籍教师、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交流访学达到6个月及以上时间的人员（同一教师多次访学交流的，按1人统计）	引育博士人才及选派教师交流 5~7人
三、高水平成果产出	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	以第一、二、三完成人获得国家科技奖励一、二等奖（仅限以本校为完成单位的成果奖励，下同）；第一、二、三完成人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奖励一、二、三等奖；以第一、二、三完成人获得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	力争获批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 1项
	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	以第一、二、三完成人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何梁何利科技奖和省科技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等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的特等奖（最高奖）、一等奖（金奖）；以第一、二、三完成人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和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以第一、二、三完成人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	获批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 1~2项
四、承担高水平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经费	以第一位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到账经费额度（不含配套经费和自筹经费，下同）	获批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2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4~8项，经费总额超过100万元
	省部级科研项目经费	以第一位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研究计划等项目到账经费额度	获批省部级重大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1~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8~10项，经费总额超过100万元

	重点教学科研项目	以第一完成人承担教育部教学改革研究（实践）项目（含以教育部或教育部办公厅文件发布的建设或改革试点项目、示范项目等）、以第一完成人承担省部级重大教学科研项目、以第一完成人承担国家级重大教学科研项目子课题、以第一完成人承担国家级重点教学科研项目子课题、以第一完成人承担自然科学类100万元及以上横向科研项目、以第一完成人承担人文社科类30万元及以上横向科研项目、以第一完成人与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联合实施的国际合作研究项目数（以政府批文或以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并取得阶段成果为准为准，含期间立项、在研、结题项目）	获批重点教学科研项目1~2项
五、人才培养	研究生培养质量	<p>本学科在校研究生参加全国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学科竞赛，在决赛阶段获得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在校研究生以当年教育事业统计中研究生数为准，竞赛统计范围以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最新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和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统计范围为准，获奖以获奖项数为准，下同）</p> <p>本学科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p> <p>本学科研究生获得省级研究生优秀科技成果奖、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研究生优秀成果奖等的一、二、三等奖</p> <p>教育部、省学位办对本学科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论文篇数</p> <p>本学科获批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p> <p>本学科在校研究生中受邀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并作会议发言的学生人次（同一学生多次受邀参加会议发言的，按实际次数统计）</p>	研究生培养质量高

注：以上指标参考《山东省高等学校高水平学科建设实施方案》《山东省高等学校高水平学科建设申报书》。